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财政部、证监会亦已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4月7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其曾为300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主审服务，具有可信赖的职业质量、高品质的专业能力，因此，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承接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资格要求，可完全胜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

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 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